

附件 1：（如是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 2026 年富硒功能农业示范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（标的名称：富硒有机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中科启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95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_（标的名称/）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_行业；制造商为_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庄稼汉农资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7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